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47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彭睿甄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朱家嫻

一、債務人彭睿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零玖萬捌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貳佰元，連續延滯二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伍拾元，連續延滯三個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第一項給付，如對債務人彭睿甄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朱家嫻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應共同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